

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8879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01民终324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6月28日向六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被执行人刘■■、刘■■、上海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有限公司应共同支付申请执行人马■■人民币3,550,260元及相关借款利息，被执行人吴■■对上述被执行人刘■■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执行人沈■■对上述被执行人刘■■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六被执行人还应共同承担执行费人民币49,733.80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现申请执行人马■■申请对保全查封在案的被执行人刘■■、吴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999弄31号1102室房地产进行司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刘■■、吴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999弄31号11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余运所

审 判 员 新 勤

审 判 员 刘 育 斌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彭 喆 一